



## 立陶宛國會監察使公署

- 一、機關設置時間：1994年12月  
名稱：國會監察使公署（Seimas Ombudsmen's Office）  
屬「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」A級國家人權機關
- 二、監察使（Ombudsman）：Augustinas Normantas及Raimondas Šukys  
任期：一任5年。每位監察使由國會議長提名具法學背景人士出任，均可獨立行使職權，且享有平等之權利與義務。
- 三、機關編制：  
立陶宛國會監察使原設有5位監察使，惟自2010年減為2位，並由2人輪流兼任首長各1年，負責對外政策及行政工作。
- 四、政府體制：議會內閣制
- 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：  
主要職掌包括：
  - (一) 國會監察使監督範圍主係行政部門，包括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與公務人員，主要功能在於保護人民權利、確保公共行政部門盡職地為人民服務。
  - (二) 對失職或濫用職務之政府官員或官僚主義加以監督，但無權監督總統、總理及內閣部長、國會與地方議會民選議員。



##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- (三) 另涉及勞工法糾紛之適法性及法院判決之有效性。
- (四) 與歐盟等各國相關監察機構合作，交換資訊與工作經驗。

主要功能包括：

- (一) 處理民眾陳情時，具有詢問當事人之調查權及檔案調閱權。
- (二) 依據陳情案件進行調查或主動調查。
- (三) 巡視中央與地方機關。
- (四) 提出告誡、批評或制裁之建議權。
- (五) 起訴違法失職官員。
- (六) 要求機關懲處瀆職官員等。

### 六、陳情方式：

自然人或法人皆可向監察使提出陳情，陳情案通常以書面為之，但監察使如接到口頭或電話申訴，或由大眾媒體獲悉有濫權或侵犯人權及自由之實例時，亦可主動進行調查。遞交陳情狀必須包括以下內容：

- (一) 陳情者之全名和地址。
- (二) 提供申訴對象官員之全名與職務及服務機關。
- (三) 說明申訴案件之日期及經過情況。
- (四) 請求監察使進行調查。
- (五) 申訴人簽名及申訴日期。

### 七、工作成效：

2015年立國國會監察使公署共收到1,752件陳情案，其中578件進入審查案情程序，525件完成審查並結案，649件被駁回。多數為申訴公務機關官僚作風、踐踏人權及公共行政效率等陳情案。



##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八、其他：為國際監察組織（IOI）歐洲地區會員。